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关于提名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祥先生提名，公司拟聘请李健先生、姚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业务转移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322,718,186.88元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增资，将与金融POS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净资产投入到支付公司，公司名下与金融POS设备业务相关及所需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同时转入支付公司，公司金融POS设备相关业务部门职工进入支付公司工作，劳动关系由公司变更至支付公司。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